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改過、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08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查期間，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規定手續辦理銷過審議。

三、實施規定：

(1)組織編組：

由申請銷過學生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任課老師共同組成。

(2)申請輔導銷過學生須於受處分公佈至少乙個月內，皆未再犯任何生活常

規，並獲導師肯定後，由學生親自於該學期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(3)申請銷過學生登記時，須自請一位輔導老師，接受輔導，負責輔導之老師，須依規定輔導，並填寫改過銷過申請暨考核輔導審核表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)。

(4)輔導考察期限：

警告乙次：觀察輔導二週內，均無警告之處分，且強制愛校活動或社區義工服務乙次，每次四小時。

小過乙次：觀察輔導二個月，均無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且強制愛校活動或社區義工服務三次，每次四小時。

大過乙次：觀察輔導三個月，均無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且強制愛校活動或社區義工服務九次，每次四小時。

(5)輔導期間不得再違犯任何校規，否則註銷其銷過申請。

四、銷過之後，得註銷其犯過紀錄；分數不予還分。

五、申請銷過後，如再犯同樣過錯，除照章處分外，申請銷過之處分紀錄亦同時恢復。

六、申請輔導期間，學生若有重大優良事蹟者，得以彈性縮短輔導期限，但須以行為之改過為考核重心，若行為沒有改過遷善之表現，不得以參加其他活動而得來之獎勵，申請縮短輔導或抵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討論修正之。